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苏知发〔2019〕60号

---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19〕20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为做好我省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且专利权人地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推荐参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一) 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 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三)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 二、组织推荐

### (一) 推荐渠道

1. 省知识产权局推荐,我局将从第十一届省专利项目奖的参评项目中遴选优秀专利项目,推荐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不再另行组织申报;

2.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推荐;

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自2019年起,每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两年可自荐1个项目参评;

4.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其中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1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一次。

### (二) 推荐程序

1. 省知识产权局推荐的项目由我局直接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2. 院士、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请于2019年5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包括推荐函纸件和电子件各1份、每个推荐项目资料电子件1份，推荐函中“2.各项目公示情况说明”统一填写“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公示”）报我局，由我局审核和公示后，统一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3.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推荐的项目由其推荐单位直接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本届专利奖评选工作，配合做好推荐组织工作，用足、用好各种推荐渠道及名额。积极争取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的推荐渠道，并填写备案表（附件3）报省知识产权局。同时，加强对申报单位（人）的业务指导，提高推荐质量；

2. 纸件和电子材料分别以快递（采用EMS）和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发件日为准）报送的项目我局均不予受理；

3.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下载（网址：<http://www.cnipa.gov.cn/ztzl/zgzlj/index.htm>）。未尽事宜请与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联系。

联系人：张 静、朱 煜

电话：025-83279967、025-83279968

传真：025-83279984

电子邮箱：jsipfwc@163.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6112室

邮编：210036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2.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江苏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推荐名额情况表
3.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江苏参评项目备案表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运字〔2019〕20号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 30 项，中国专利银奖项目不超过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不超过 15 项。

本届评奖工作将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对专利质量问题严重的地区将减少其推荐名额，对发现存在较大数量（比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将取消其申报、推荐、参评或获奖资格。

## 二、参评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 三、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向我局推荐。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仅限推荐本行业或本领域相关项目。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省局对参评条件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后，由省局统一推荐，不占省局推荐名额。

### 四、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分配见推荐项目分配表（附件 1）。

获得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的单位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1—2 个推荐名额；设省政府专利奖的省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2 个推荐名额；被确定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的省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2 个推荐名额，被确定为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的城市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 个推荐名额。被暂停示范城市资格的城市，取消其推荐名额。

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 1 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一次。

自 2019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两年可自荐 1 个项目参评。

## **五、推荐程序**

### **(一) 审核**

各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 **(二) 公示**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应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对拟推荐项目（含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 **(一) 报送材料**

#### **1. 院士推荐**

(1) 院士推荐意见书 1 份（纸件，需院士签名，附院士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2) 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大小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文本（PDF 文档）。

项目电子件以光盘或 U 盘存储。

#### **2. 单位推荐**

(1) 推荐函 1 份（纸件和电子件，正式公函，纸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



(2) 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大小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文本（PDF 文档）。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并用标签标注推荐单位名称。

## **（二）报送方式**

1.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直接向我局报送。

2.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省局审核和公示后，由省局将相关申报材料汇总并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4）后统一报送。

## **（三）时间要求**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以各省局通知为准。

我局受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的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材料统一以快递方式报送（采用 EMS），不接受现场申报，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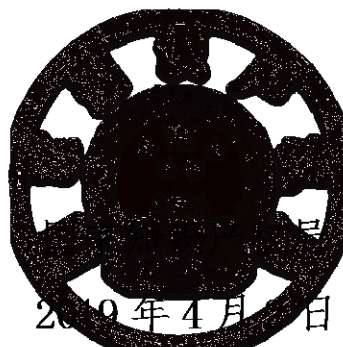
请各单位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及项目推荐工作，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5）于2019年4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我局。

我局将根据推荐项目的获奖情况，评出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5—8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15—20名，对推荐项目获中国专利金奖的院士，颁发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下载（网址：<http://www.cnipa.gov.cn/ztzl/zgzlj/index.htm>）。

特此通知。

- 附件：1. 推荐项目分配表  
2. 院士推荐意见书  
3. 推荐函  
4. 推荐项目汇总表  
5.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附件 1

## 推荐项目分配表（一）

单 位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推荐项目数量 (上限)	外观设计专利推荐 项目数量 (上限)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2	6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8	5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6	4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5	3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8	5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6	3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6	3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0	9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12	11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6	6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6	6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6	4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0	7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6	5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8	6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8	5

单 位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推荐项目数量 (上限)	外观设计专利推荐 项目数量 (上限)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3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5	2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8	6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8	8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5	2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5	4
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6	4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5	2
青海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5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5	2

## 推荐项目分配表（二）

单 位	推荐项目数量（上限）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教育部	15
科技部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公安部	5
民政部	5
司法部	5
自然资源部	7
生态环境部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交通运输部	5
水利部	5
农业农村部	7
卫生健康委	5
应急部	5
国资委	20
市场监管总局	7

单 位	推荐项目数量（上限）
广电总局	5
体育总局	5
中科院	15
工程院	6
气象局	4
粮食和储备局	4
能源局	5
国防科工局	6
林草局	5
铁路局	4
民航局	4
中医药局	4
药监局	7
全国总工会	10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	8
各全国性行业协会	4

## 推荐项目分配表（三）

（报省局统一审核推荐）

单 位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推荐项目数量 （上限）	外观设计专利推荐 项目数量 （上限）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 知识产权局	3	2
院士（两名）	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知识产权局 （副省级城市除外）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每两年 1 项	

注：被暂停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资格的城市，取消其推荐名额。

## 附件 2

# 院士推荐意见书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本人经认真审查，确认如下：

1.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经与该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推荐项目及理由（写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和推荐理由）。

特推荐该项目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请填写以下信息，并另附院士证书复印件。

姓 名：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姓 名：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 附件 3

# 推 荐 函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如下：

1.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经与各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各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3. 推荐项目清单（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推荐理由），需排序，建议以列表形式或另附列表；

4. 已按照材料确认表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并填写材料确认表。

特推荐以上项目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材料确认表

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 1. 纸件材料：

- 推荐函 1 份。

## 2. 电子件材料（存储在光盘或 U 盘中）：

- 各推荐单位所有的推荐项目和推荐函（word 文档）存储在一个文件夹，以“中国专利奖+推荐单位名称（推荐院士姓名）”命名；
- 一个推荐项目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以专利号命名，例如“ZL20121002\*\*\*\*.\*”，内部存放中国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授权文本；
- 申报书为 Word2007 文档格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格式，以“专利号+申报书”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申报书”；
- 所有附件材料嵌入一个 PDF 文档，以“专利号+附件”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附件”；
- 授权文本为 PDF 文档格式，以“专利号+授权文本”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授权文本”。

附件 4

## 推荐项目汇总表

(此表仅由各省局填写)

\_\_\_\_\_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渠道

注：1. 此表由各省局对其他渠道推荐项目进行汇总填写，可根据实际推荐项目数量增行；

2. “推荐渠道”从以下类型中选填：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企业。

##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邮编	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1						
联系人 2						

- 注：1. 此表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2. 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及时报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 附件2

##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江苏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推荐名额情况表

序号	推荐类别	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1	省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4
2	副省级 城市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2	1
3	国家 知识 产权 示范 城市 (副 省级 城市 以外)	无锡市知识产权局	2		
4		徐州市知识产权局	2		
5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2		
6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2		1
7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2		1
8		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2		
9		泰州市知识产权局	2		
10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	2		
11		张家港市知识产权局	2		
12		丹阳市知识产权局	2		
13		常熟市知识产权局	2		
14		江阴市知识产权局	2		
15		海门市知识产权局	2		
16	国家 知识 产权 示范 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2		
17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18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19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0		张家港保税港区	2	
21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22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3		无锡工业设计园	2	
24	国家 知识 产权 示范 企业	江苏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25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	
26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	
27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29		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	
30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1	
3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3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33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3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	
35		南化集团研究院	1	
36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1	
37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	
38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39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1	
4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	
41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1	
42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43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	
44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1	
45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46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47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	
4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	
49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	
50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	
51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1	
5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	
53	江苏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54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1	
5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	
56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	
57	法尔胜集团公司	1	
58	宝时得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1	
5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60	江苏华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61	苏州天臣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62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	
63	张家港固耐特围栏系统有限公司	1	
64	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	1	
65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1	
66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67	鑫缘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68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1	
69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7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	
7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	
72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1	
7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	

74		万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	
75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	1	
76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1	
77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78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	
79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1	
80		江苏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81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82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1	
83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8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	
85		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86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	
87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1	
88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	
89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9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91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	1	
9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	
9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	
94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9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96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	
97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1	
98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1	
99		江苏骏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00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1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		
10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3		双钱集团（江苏）轮胎有限公司	1		
104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5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		
106		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1		
107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1		
108		紫罗兰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9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1		
11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111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12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1		
113		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1		
114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		
115		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		
116		江苏科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117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1		
118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19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		
12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121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22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		
123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24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25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1		
<b>合 计</b>			<b>182</b>		

附件3

##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江苏参评项目 备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注：此表仅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推荐项目填写，以电子邮件形式报省知识产权局备案。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